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廚餘標售案-沙鹿區等 10 區

契約書

賣方甲方(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買方乙方(廠商)：

雙方同意依民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民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6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 本案所稱乙方應繳交之各項金額，若無特別註明，均指乙方標得 1 個區域所需繳納款項。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標的物：本市清潔隊回收之廚餘。

(二)廠商工作事項：請詳閱作業規範及附錄一(標的區域之差異性說明表)。

1. 購買甲方或其委託單位回收之廚餘。
2. 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應依環境部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一」辦理。
3. 履約標的物之預估每月回收量(非保證量)、甲方廚餘桶清洗單位、計量方式採過磅計價或桶量計價等各區域存在差異性。
4. 乙方應自備車輛人員至甲方指定處所(如：清潔隊隊部)提貨，提貨時間為甲方(清潔隊)上班時間，並由乙方提貨人員協助甲方人員將沿街收運小桶廚餘倒入乙方大桶內。清潔隊最遲應於上班當日 9 點前通知乙方清運時間，乙方不得藉故延日清運，如有不可抗力原因、配合清潔隊夜間收運或經清潔隊同意得於隔日領貨，乙方不得選項收購或拒收本案投標須知中所列各類廚餘(詳見附錄一)。
5.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甲方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日起 2 日內仍未提貨或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6. 乙方應自赴地點詳實勘查，俾明瞭本案有關程序事項及廚餘品質。
7. 得標之廚餘不得轉售或轉交至非得標廠商及非其分包廠商之再利用場所。

第三條 契約價金

廚餘數量及價金：甲方每批交貨數量不定，以過磅或桶量方式採實際交付乙方之數量為準。本契約廚餘回收物每公斤單價為新臺幣 元整(詳如決標文件)，每月交貨廚餘數量(公斤)×單價=乙方每月應付甲方款項(該款項無條件進位至元)。契約期間所訂價格不受市場價格漲跌而變動。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乙方應依前條契約價金計算當月變賣所得款項，並於次月 10 日前一次繳

款完畢，如應繳納之最終日為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上班日辦理。另因年度結束需配合機關作業，當年度 12 月份之變賣價金請於次年 1 月 5 日前入帳，向甲方核對當月變賣價金，並以現金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貨款(以現金或支票請直接逕繳甲方出納處)。繳款戶名：「**臺中市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收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38-00201-4**。

- (二)逾期未繳款甲方得書面通知催繳貨款，經限期繳納未繳納，累計達 2 次以上者，逕予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倘曾積欠貨款未清償前不得參加投標，俟結清積欠貨款始具標售廚餘之投標資格。
- (三)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四)乙方履約有逾期繳納貨款、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甲方廚餘桶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未繳交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補足。
- (五)分包契約須報備於甲方，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第五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六條 履約期限

- (一)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如決標日已超過上述履約期限起日，履約期限改為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若本市其他區域得標廠商中止契約(如:解除、終止等)或未完成發包情事發生，甲方得洽請乙方同意後，以不低於本案之決標價或其他區域原決標價協助回收其他區域廚餘，至簽訂新契約為止，廚餘交貨方式依雙方合意進行。

(四)契約之展延：若甲方於本契約屆滿時未完成招標簽訂新約時，得洽請乙方同意自契約屆滿日之次日起，依原契約價金及規定繼續交貨至簽訂新約為止，其契約展延期間最長不逾三個月。

(五)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清潔隊之休假日：星期三及星期日（補行上班日除外）。但與(2)至(4)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得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履約期間。

(六)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七)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

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八)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九) 乙方作業場所應符合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

- (十) 甲方車輛進場時間，乙方作業場所進行機具操作時，應有工作人員在旁管制警戒，以免發生危險。
- (十一)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三)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五)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六)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

當行為。

- (十七)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九條 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六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 履約保證金為：每一履約標的區域新臺幣 5 萬元整(如得標 2 個應繳新臺幣 10 萬元整，以此類推)。
- (四)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五)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主管機關所訂定者為準。
- (六)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七) 倘於履約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己之事由，乙方於停止收運日(工作日)前二個月通知甲方提前終止契約，甲方得予沒收 50%履約保證金；乙方若於二個月內通知甲方終止契約，則沒收全數履約保證金。

第十條 罰則

- (一) 甲方有權依照附錄二（廚餘標售案件督導檢查表）之缺失項目進行督導檢查及扣罰，乙方不得異議，契約履約期間，扣罰款金額累積逾履約保證金額度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乙方如不依契約第四條之規定繳交貨款，應按逾期之日數給付機關違約金，每逾一日違約金為繳款金額之千分之一計算。
- (三) 如有違約金或扣罰金額，經甲方函文通知乙方，廠商應於文到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自行至機關繳納或完成匯款（戶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辦經費專戶，收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38-000-638）繳納罰款，並請匯款後傳真收據影本至機關備查。
- (四) 如乙方拒不繳納違約金或扣罰金額，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乙方因違約金或扣罰金額未繳納以致被扣履約保

證金時，其履約保證金未達當初決標應納金額時，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次日起七日補足。

(五)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四) 乙方提貨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並應聽從機關管理人員之指揮，如有違反規定經通知還不改善，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8.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0.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經查驗不合格，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1.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2. 乙方違反本契約禁止交易之行為。
13. 乙方未符合環境部相關規定。
14. 履約期間廠商資格應備文件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者。
15. 秤(桶)量不實，甲方經公正查證屬實。
16. 乙方與甲方人員有私相收授標的物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17. 違反政府法令遭停業或撤銷營業登記(許可)，致契約無法執行。
18. 甲方因重大事故須停止辦理時或政府相關單位政策改變須停止辦理時。
19.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甲方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甲方因此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或受有價差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三)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四)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

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前款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及分包廠商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 乙方因天災事變、甲方政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例如：豬瘟)。

(七) 履約期間遭逢疫情影響，例如：豬瘟疫情擴散，致場內豬隻遭到撲殺，乙方應於豬隻遭撲殺前5日內主動通知甲方，未於限期內通知，則沒收50%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

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雙方簽約後，甲方有權派員前往乙方進行廚餘再利用機構查核作業，倘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拒絕查核，甲方得依附錄二（廚餘標售案件督導檢查表）之拒絕查核項目進行扣罰，乙方不得異議。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 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地 址：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電 話：(04)22289111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